



動物福利標章 EAST CERTIFIED

訪場同意書

本牧場_____負責人_____

申請由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社研究會（以下簡研究會）所認證之【動物福利標章 EAST CERTIFIED】，同意依研究會所訂定之台灣乳牛場動物福利評分制度（2021 年第一版）規範，同意配合下列事項：

1. 同意提供評分所需之牧場文件及飼養管理紀錄。
2. 同意由研究會指派之乳牛動物福利評分人員至本牧場進行評分作業，期間牧場管理人、駐場獸醫師、場長等應陪同並回答有關牧場飼養管理等問題，以供評分人員做判斷，且保證據實以告。
3. 同意於評分合格及取得標章證書後，若發生嚴重乳牛動物福利情形時，得接受研究會指派之評分人員到本牧場進行「不定期」稽核。
4. 同意支付評分人員之訪場交通費用(實支實付)及外部審查人員出席/審查費用，費用依【動物福利標章 EAST CERTIFIED-標章認證暨授權作業辦法】規定計算。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 (簽名)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